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21日

送出日期：2024年03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积极配置三 个月持有混合（FO F）	基金主代码	020311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积极配置三 个月持有混合（FOF ）A	下属基金代码	020311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 及上市时间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 购，并对每份基金份额 设定三个月的最短持有 期
基金经理	孙梦祎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04月0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 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 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基金精选，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

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

- (1) 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基金最近连续 4 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显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对股票、债券、基金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1) 构建备选子基金池：依托专业的研究力量，建立基金综合评价体系，通过基金管理人自研的基金经理评价模型，选择一批选股能力优秀的基金经理，作为后期尽调备选，定性评价主要围绕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体系等展开尽调，判断业绩是否可持续。(2) 构建基金组合：采用核心-卫星策略，从子基金池中精选优质基金，构建基金组合。(3) 投后跟踪分析：对基金组合进行紧密的动态跟踪，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子基金运作情况积极调整基金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5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 < 180 日	0.50%
	180 日 ≤ N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0%
托管费	0.20%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3、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基金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2）被投资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3）被投资基金风格偏离的风险；（4）被投资基金引起的流动性风险；（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7）三个月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8）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等。

3、本基金还将面临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风险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得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f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华宝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